

種子植物分類學筆記(二)

Chapter 3 Plant Nomenclature 植物的名制：依照植物的命名法規給與植物一定的名字，而此一名字 Scientific name(學名：科學上使用的名字)是全世界通用的 Scientific name(由拉丁文構成的)是相對於 Common name(由地區的語言構成的)

Why? 我們使用拉丁文組成的學名而不用地區所使用的俗名

1. 俗名不是全世界通用的(通常只能用一種語言表示)ex. 蘋果
2. 俗名不能顯示科屬的關係 ex. 過山龍(石松類)
3. 一種植物即使在同一地區用同樣語言稱呼也可能會有很多的俗名
ex. 野薑花=蝴蝶薑=穗花山奈=山薑；豬母乳=馬齒莧
4. 很多植物可能會有相同的俗名 ex. 過山龍 在豆科、橘科、茜草科中都有此一名稱(因為都是蔓藤類)
5. 很多的植物沒有俗名(可能是和生活沒有關的，而以雜草、雜木稱之)

科學上所使用的學名 binomial 二名法由林奈開始大量的使用

相對於二名法的是 Polynomial 多名法由三個或是三個以上的字所組成的命名法
ex. 亞種、變種

學名 genus name+specific epithet+Author's name

屬名 種小名 作者名

ex. Ginkgo biloba L. 銀杏 拉丁文為一死語 沒有底線時則要斜體

一. 屬名：為一單數主格的名詞或是拉丁化的名詞，第一個字一定要大寫

來源：1. 描述這個屬的特徵

ex. Rhododendron 薔薇(紅色)Rhodo樹dendron 杜鵑
Euphoria 好吃 龍眼

2. 植物的古名

ex. Ginkgo 根據推測由日文來 日文翻英文Ginkyo

Litchi 荔枝 Thea 茶 Narcissus 水仙(自戀的男子)

3. 來自人名

ex. Caesalpinia 蘇木 Suzukia 菱木草

4. 來自地名

ex. Taiwania 臺灣杉 Yushania 玉山箭竹

二. 種小名：為一形容詞，必需和屬名一樣同性、同格，顯示一個特徵，通常來自地名、人名、土名、古名。

ex. Ginkgo biloba 葉為二裂的

Rhododendron elliptica 葉為橢圓的 西施花

Yushania niitakayamensis nii新taka高yame山 玉山箭竹

Phyllanthus takaoensis taka 高 o 雄 高雄油柑

注意 在植物的學名時使用於種小名實不管人名、地名第一個字都要小寫

Euphoria longana 來自古名，最早發表這個學名的人 龍眼

Rules of Nomenclature 命名的法則

19th 中歐洲一學者有必要定訂一規則讓全世界的學者來遵循

1867 年在法國巴黎開第一屆國際植物學大會

有 A.DC 提出一分草擬的植物命名法規 形成我們現在使用的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ICBN)的前身簡稱 **Code**

1905 年第二屆國際植物學大會開.....

法規分三大類

1.Principles 原則：宣誓植物學命名的原則

2.Rules 規則：根據過去命名的現象把它整理，來規範未來的命名，違反規則的植物學名都不合法。

3.Recommutation 輔則：希望遵循輔則的規定去做，但若不做亦沒關係，命名不會因此而無效，希望大家都能遵循，最後命名便能統一。

Principles 原則：

1.植物命名法規和動物命名及原生生物的命名法規各自獨立，在動物界所使用的亦可用於植物界，ex.Pteris 植 馬醉木 動 紋白蝶

2.各級分類群名稱之採用，由命名上之模式決定(即模式法 Type method)

3.分類群之命名根據有效及正當出版之最早合法名稱(即優先權 Priority)

4.除特殊情況外，各分類群具有特定範圍、位置及階級，僅有一正當名(Correct name)此正當名應符合規則之最早名稱。

5.分類群之學名，不論其語言之起源為何，皆需拉丁化。

6.命名的法則，除非特殊限制，可追溯既往。

除了我們所知且常用的分類階層之外還有：

Tribe 族 Section 節(組) Series 系 Varietas 變種 Forma 型

屬以上階級(不含屬)其階級都有固定的字尾 ex.

門 phyta 綱 opsida 目 ales 科 aceae

特殊的例外：

Arecaceae Palmae 棕櫚科 Poaceae Gramineae 禾本科

Brassicaceae Cruciferae 十字花科 Fabaceae Leguminosae 豆科

Clusiaceae Guttiferae 金絲桃科 Apiaceae Umbelliferae 繖形科

Lamiaceae Labiatae 唇形科 Asteraceae Compositae 菊科

只有此八科例外

這樣同一科有兩個名字稱 **Alternative names 替換名**

模式法 Type method

：各級分類群名稱上的使用是根據命名上的模式來決定

Why?要有模式法

完全是為了命名上的安定及穩定

a b c	g h i j
d e f	k l sp.

屬的決定依底下的單位(種的模式)來決定，不可改變其模式，不管它多大

a b c d e f 必需指定另一模式

種是個體的集合 所以種的模式應為某一個個體

種的指定模式是一份標本，理論上應永久存在，稱模式標本 Type specimens

Holotype(全)正模式：發表一學名時所指定的那一分標本

Isotype(覆)同模式：全模式同一株且同時採集的標本的複份

Syntype 集(合)模式：命名者在發表新種時並沒有指定全模式此時他所參考的所有標本

Paratype 副模式：在一個種類發表時除了全模式及同模式之外所參考的標本

Lectotype 選定模式：當全模式不存在時 1.遺失或損毀 2.發表新種時沒有指定全模式，後來的研究人員可依原先命名者的資料來選定一份標本，一旦選定後，其價值同全模式

Neotype 新模式：此一分類群名稱所依據之所有材料或滋料都已損毀，重新再採集一份做標本，不是原來命名者所參考的標本

Priority 優先權

：當位置及範圍一定時每個分類群(科及科以下)除了法規名定的例外以外每個分類群只能有一個正當名(必需為最早及有效出版的名字)

有時候比較晚發表的名字已被廣泛的使用，即使違反優先權，但經國際植物學開會討論後，便廢除較早的名字。

像這種違反優先權但仍然被使用的名字叫保留名比較晚的學名針對比較早的學名保留

ex.Litsea 木薑子 1789 年提出 但更早已有另一名Towex 1783 年

Melapoenna 1763 年這三個屬名同指一分類群，但因Litsea已被普遍的使用經國際植物會議討論後，後兩者都不得使用

Effective and Valid publication

Effective publication 有效的出版：這分類群必須發表在流通於公眾或植物學界的刊物上(印刷品)，刊物可經交換、贈送、販賣等方式取得

Valid publication 合法的出版：必要條件

- 1.必需為有效出版
- 2.必需要有對於此一植物的描述或者要有引用過去層經發表的描述(但不是有效出版)
- 3.1935 年新分類的識別特徵 **diagnosis**(發表新類群和其它物群的主要差別)必需用拉丁文，最好描述也用拉丁文
- 4.必需指定模式標本及存放之標本館

Citation of author's name 命名者名字的引用

：為了分類群清楚起見，因為可能不同的命名者給不同植物同一名稱

ex.Gentiana parvifolia小葉的龍膽 Britton1907 年 及Hayata1911 年

把另一群植物取同一名稱，後者必需廢除另取新名

因此在學名的後面再加上作者的名字才知道是那一種，Hayata 的要廢除若是兩個人共同發表時在兩個 author 之間加個 and

Hung and Hung(and 可用 et 或是&表示之)

三個人以上時 Hung,Hung and Hung 超過三個時會省略成 Hung et al.

Cinnamomum Camphora(L.) Sieb 樟樹 ()表最早處理此一植物的作者

Laurus camphora 1753 年由林奈發表在月桂屬

但經Sieb研究後發現不應該在Laurus中而是在Cinnamemum但種小名不能改變除特殊的情況

Synonym 同物異名：相同之物種有不同的名字

Bacionym 基本異名(亦是一種特殊 Synonym)：最早發現之異名

Retention,Choice,and rejection of name 學名的保留、選擇與廢棄

1.一個分類群被分為兩個或是更多分類群的時候，原來的學名要保留，且保留必需跟隨它的模式。

a b c	g h i j
d e f	k l sp.

包含原有模式的必需用原來的屬名，新的不含模式的屬名必需有另一新的屬名或者在已經有的名字中去尋找一個最早有效出版及合法的名字

2.兩個分類群合併的時候選擇最早之分類群模式當新的名字

3.一個種由原先的屬轉移到另一個屬時其種小名應該保留

A.Later homonym 晚出同名：ex.A b 被分為 B b 但原本 B 屬中已有 B b 這個種存在(不同第一個 B b)，則前述這個將被放入 B b 的必需改變其種小名

B.Tantonym 重疊名：發生於屬名和種小名完全相同時，在動物的命名法規可以但植物並不可以特別是在名稱轉移時

ex.Alpimin zerumbet 變成 zerumbet zerumbet必需從其它之synonym

找一最早之合法名，若無，重新命名

栽培植物的命名法規

用現代語言不用拉丁文

不可以在同一種下有相同品名但不同種則可以建議新的栽培品名也要正式出版才有效